

股票代码: 000921

股票简称: 海信家电

公告编号: 2024-018

##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增、变更的情形，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：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〈公司章程〉而所需之备案、变更、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未获得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2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代慧忠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0人，代表股份857,492,512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%。

其中：

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9人，代表股份623,294,296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7%。

H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：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4,198,216股，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51%。

上述出席的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751,424,986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，代表股份106,067,526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%。

#### （2）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9人，代表股份623,294,296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7%。

上述出席的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517,226,770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，代表股份106,067,526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%。

#### （3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234,198,216股，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51%。

此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：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提案：								
序号	普通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
1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关于〈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	合计	213,648,722	98.78%	2,633,120	1.22%	0	0.00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213,648,722	98.78%	2,633,120	1.22%	0	0.00%
		A股	106,479,926	99.95%	55,700	0.05%	0	0.00%
		H股	107,168,796	97.65%	2,577,420	2.35%	0	0.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2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关于〈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	合计	213,648,722	98.78%	2,633,120	1.22%	0	0.00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213,648,722	98.78%	2,633,120	1.22%	0	0.00%
		A股	106,479,926	99.95%	55,700	0.05%	0	0.00%
		H股	107,168,796	97.65%	2,577,420	2.35%	0	0.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3.00	审议及批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	合计	213,648,722	98.78%	2,633,120	1.22%	0	0.00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213,648,722	98.78%	2,633,120	1.22%	0	0.00%
		A股	106,479,926	99.95%	55,700	0.05%	0	0.00%
		H股	107,168,796	97.65%	2,577,420	2.35%	0	0.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4.00	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	合计	857,492,51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340,733,84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A股	623,294,29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H股	234,198,21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5.00	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	合计	851,180,560	99.26%	6,311,952	0.74%	0	0.00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334,421,890	98.15%	6,311,952	1.85%	0	0.00%
		A股	620,413,694	99.54%	2,880,602	0.46%	0	0.00%
		H股	230,766,866	98.53%	3,431,350	1.47%	0	0.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6.00	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	合计	857,492,51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340,733,84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A股	623,294,29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H股	234,198,21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序号	特别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7.00	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	合计	729,827,969	85.11%	126,602,732	14.76%	1,061,811	0.13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213,069,299	62.53%	126,602,732	37.16%	1,061,811	0.31%

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而所需之备案、变更、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。	A股	583,414,248	93.60%	39,880,048	6.40%	0	0.00%
	H股	146,413,721	62.52%	86,722,684	37.03%	1,061,811	0.45%
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## (二)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提案:								
序号	特别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(股)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(%)	票数(股)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(%)	票数(股)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(%)
1.00	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而所需之备案、变更、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。	A股	583,414,248	93.60%	39,880,048	6.40%	0	0.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## (三)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提案:								
序号	特别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(股)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(%)	票数(股)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(%)	票数(股)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(%)
1.00	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而所需之备案、变更、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。	H股	146,413,721	62.52%	86,722,684	37.03%	1,061,811	0.45%
		表决结果	未通过					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.39条的要求,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### 三、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而所需之备案、变更、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未获得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,董事会谨此重申,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「《深

交所上市规则》」)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「《香港上市规则》」)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其中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类别股东部分条款的修订,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颁布的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,以及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及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的废除(据此修订的类别股东会规定不再适用)以及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的相关变动,旨在确保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认为,尽管公司所发行股票被分类为A股及H股,但由于该等股票均为普通股,持有人享有相同的实质性权利,且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仅须就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(主要为发行或购回证券)时取得类别股东会的批准;因此建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(包括取消类别股东会规定)进一步落实全体股东权利的公平性问题。此外,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,公司仍须遵守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政策的规定,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。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将进一步与股东进行更深入的沟通,解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潜在影响及优点,并待与股东的意见达成一致后再行安排审议程序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王智 马龙飞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